

林芝锦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与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之

补充协议

二〇一六年十月

本补充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在北京市签署：

甲方：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行的股票依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002405），其法定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7 号弘彧大厦 10 层 1002A 室，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林芝锦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任何一方当事人以下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双方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下称“《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约定了乙方将其享有的甲方股东表决权无条件授予甲方总经理程鹏事宜（下称“表决权授予事宜”）。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股份认购协议》达成如下补充协议条款：

- 一、双方同意：终止《股份认购协议》项下表决权授予事宜的条款（即《股份认购协议》第八条“乙方对甲方的陈述和保证”第 8.10 款），除此之外，《股份认购协议》其他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 二、双方同意不再以任何形式对表决权授予事宜进行约定。
- 三、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本补充协议正本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一份，其它各份供报送主管机关审批或备案使用，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林芝锦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页）

林芝锦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林芝锦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页）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